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太锡铁路太崇段冀北张家口崇礼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其内容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太锡铁路太崇段冀北张家口崇礼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2022 年 7 月委托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对太锡铁路太崇段冀北张家口崇礼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收集整理相关的验收资料、组织邀请专家召开验收评审会、在环境保护厅网站办理验收登记手续。验收监测单位的资质和能力达到工作要求，并于 2023 年 5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月组织召开专家验收会并取得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验收通过。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配备专职和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运维检修部负责环保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制订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输变电线路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变电站及线路的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4kV/m、100 μT的控制限值要求。升压站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线路沿线环境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张家口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各项要求。